

致：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
小組秘書處

敬啟者，

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

就「基本法」有關上述的問題，貴處刊報希望
市民就個別條文給予意見。

現隨函附上本人的意見供貴處參考。

如對本人的意見有疑問或回應，請寄往
以下地址：

此致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A1. (1) 政制發展如雷體現“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這總則則應以促進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融合為目標，這包括了政治·經濟的融合。

A1. (2) 中央政府對香港的管轄範圍於基本法有關條文已訂明，包括了外交·防務·行政長官的任命及罷免權等等。香港的政制不可侵犯中央對港已在基本法訂明有關的管轄權。

A1. (3) 第四十三條的原文是“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政府負責”，香港的政制發展不可改變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對兩地政府負責有關條文的原則。

A2. (1)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方法的改革，就“實際情況”而言應包括：

- 香港社會各階層的訴求
- 參政人士及團體在當時是否已具備^能“代表各階層的訴求”的條件。
- 中央政府在當時實施的選舉方法

A2. (2) “循序漸進”是有步馬緊地推行，同時檢討推行中的過程，具體來說是有階段地推行。

A3. (1) 就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而言，選舉的方法應是有利於令選舉出來的人及該人所屬的團體是能代表社會各階層的訴求。例如，在現存的^{個別}政黨並未充份具備各階層的代表性，立法會的“功能團體”或“比例代表制”選舉方法便能有利於令不同界別或代表不同階層的人士可均獲參與。

A2 (2) 資本主義經濟的有效運作，有賴確保私有^產權的保障，市場交易的自由及公用資源及開支公平分配，前兩者香港早已具備及被舉世認同。而後者最易被政府政策影響。

對於公用資源及開支的分配，決策者惟有以公平及公正為原則及施政方針。在挑選決策者應以不偏向社會上個別階層的人為佳。

同時，除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組成方法外，行政決策過程與議會的議事及立法程序同樣是研究政制發展時需要着重的。

B1. (a) 基本法附件一、二是訂立了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方法的機制，如根據此條文的規定去修改，不是不需要修改此條文。如需修改此條文的規定，即修改基本法時，修改權屬於全國人大（見第五九條）。

B1. (b) 如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方法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本地是有立法權的。

B2. 見 B1. (a)

B3. 附件一、二沒有訂明修改的啟動是由何機關主導。

現行的政制是以行政主導為基礎，因此修改的啟動應是行政機關去主導。

現時由行政長官政討任命司長及局長組成的專責小組去領導政改的諮詢及討論，應該是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的。

84.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了立法會的產生“最終是以普選產生為目標”。

作為主導政改討論的機關，應以達成此目標為基礎，充份考慮及採納切合當時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意見，去制定具體條文交由立法會通過。

所謂達成共識，應是指主導政改的機關經上述程序交予立法會的具体條文不被通過，那便應重新繼續再檢討有關條文再交由立法會通過。

85. 原本“二〇〇七年以後”是表達得模糊的，如使用“以後”這詞所述的應該是一個既定的時間，如“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或“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或寫成“二〇〇七年起”或“二〇〇七年開始的”便不造成誤會。

當法律條文單獨解釋時有模糊，應該參考其他相關的條文尋求澄清。

在沒有中途被免職的情況下，根據任期五年，正常在二〇〇七年第三屆產生。另一方面，第四屆的立法會將在二〇〇八年產生。

本人的意見是，立法會的職權包括監察行政長官，而立法會的組成在基本法的規定下是比行政長官較接近普選或較民主，基本法的原意應是先讓立法會組成的民主步伐比選舉行政長官較快。

既然基本法清楚訂明立法會的組成在二〇〇八年可以修改，則所謂“二〇〇七年以後”應解釋為“二〇〇七年的一屆之後”。條文的